

國立高雄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 年 11 月 13 日第 5 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討論通過，101 年 0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3 月 24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、3、5、7 條，106 年 4 月 10 日發布

第一條 為保障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基因重組相關研究之實驗安全，依據科技部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(以下簡稱實驗守則)之規定，設置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對下列基因重組實驗計畫有關事項進行調查及審議，必要時得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。

- 一、實驗計畫是否根據實驗守則而擬定。
- 二、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。
- 三、實驗意外的處置及改善方法。
- 四、追蹤實驗是否遵照基因重組守則，是否正確執行並給予建議。
- 五、其他與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七人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。本會委員除生命科學系系主任、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系主任、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理學院及工學院各提名二名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；除當然委員依職務任期外，主任委員、委員任期均為二年。

第五條 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安衛中心派員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，相關經費由學校支援，本委員會視提案情形召開會議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前項會議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